



職安警示

從興建中的跨海高架橋墮海

1. 意外日期：2016 年 4 月
2. 意外地點：興建中的跨海高架橋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從一條距離海面 15 米高，在興建中的跨海高架橋工作時墮海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從工地高處墮海，負責任何海上／岸邊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整體建造工程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所有工序的性質及周邊環境涉及的影響後，找出工友工作時面對的所有潛在危害；
- 就着上述評估找到的潛在危害，制定相應的安全施工方案、程序及措施；
- 在所有工作地點邊緣架設護欄和底護板，並確保護欄堅固質佳以及穩妥地安裝於適當位置，有效防護任何人從高處墮下海面；
- 確保設置於邊緣的護欄，其高度須符合法例規定；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其高度不得低於 900 毫米，亦不得高於 1150 毫米；而中間的一條護欄，其高度不得低於 450 毫米，亦不得高於 600 毫米。另外，底護板的高度不得低於 200 毫米。如果工人在危險邊緣工作，架設護欄是不切實可行或臨時移除該等護欄是不可避免時，須向每名受僱於在邊緣附近工作的工人／僱員提供合適的安全吊帶，而該安全吊帶須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獨立救生繩或防



墮系統，並確保他們在邊緣附近工作時正確使用有關裝備；

- 確保每名面對墮海風險的工人／僱員在工作時穿上救生衣。救生衣應適合各使用者穿着，其設計不應含有任何可導致使用者在正常使用情況下遭受傷害的構件，亦不應妨礙使用者的視線、聽覺或呼吸；
- 制定有效的拯救程序，以應付緊急情況；
- 提供適當的救生設備，以協助拯救墮海的人，並把這些設備放置在適當及易於取用的地方，方便在需要時易於提取使用；以及採取措施，安排迅速拯救墮海的人；
- 提供足夠急救設備，包括擔架床、清理獲救者氣道的吸管、手提式復蘇設備及所需設施，可供急救時使用；
- 向所有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安排，以防止發生墮海意外；以及
-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執行。

5. 參考資料：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¹](#)
- [《工作安全及健康守則\(沿岸的陸上建築 - 防止工人墮下\)》¹](#)
- [《水上/岸邊建築工程安全指引》¹](#)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